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張雅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 
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 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  
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5日  
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此有本院收發室收件  
戳章在卷為憑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